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26日